

委託增值服務中心事務委任書

本公司（商號）委任增值服務中心雲端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受任人）將所開立之電子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時限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（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台），為相關檢核發票字軌號碼作業需要，委任下列事務予受任人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，得至整合服務平台查詢下載本公司（商號）__年__月至__年__月之電子發票配號資訊，並代本公司(商號)傳輸總、分支機構配號檔案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至整合服務平台。

惟本公司（商號）與受任人終止前揭委任傳輸契約時，委任書於終止時失效，特立此委任書為憑。

委任人

營業人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(營業人章及負責人章)

受任人

增值服務中心：雲端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53567686

負責人：王葆華

(增值中心章及負責人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